

标段编号：2021-440305-48-01-01005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四期）-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及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目录

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表 1.2 《投标情况汇总表》

表 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表 3 《投标人获奖情况汇总表》

表 4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 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6 《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表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表 8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牵头单位

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经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营业务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公司目前拥有装饰装修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同时还有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地质灾害等资质。公司总部在深圳市宝安区，分公司遍及广东各市及重庆等地，业务空间不断拓展，企业实力与日俱增。</p> <p>公司坚持以客户满意为根本，诚信经营，多年来先后被广东省及深圳市工商局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和“AAA”级信用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国家专利 3 项。</p> <p>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和工人共超过 150 人，拥有高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各类人才，员工都拥有良好的专业能力。</p>			
联系方式	投标员：林慧诗	电话：0755-23029989	电子邮箱：962684983@qq.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 1303		邮编：518102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振伟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
业大楼13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48923

企业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法定代表人: 施振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10552

企业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法定代表人: 施振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57641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6079

企业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振伟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130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0月14日 至 2026年04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4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Q00940ROS

兹证明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57641P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 1303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08 月 14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8 月 13 日

首次发证: 2023 年 08 月 14 日

换证日期: *****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欧振宪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E00654R0S

兹证明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57641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 1303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 年 08 月 14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08 月 13 日

首次发证：2023 年 08 月 14 日

换证日期：*****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欧振宪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S00603R0S

兹证明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57641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华丰新能源科技产业大楼 1303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颁发日期：2023 年 08 月 14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08 月 13 日

首次发证：2023 年 08 月 14 日

换证日期：*****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联合体成员

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p>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 50 年施工历史及丰富经验的国有企业。公司 2001 年 3 月改制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资质。主要承接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沥青摊铺、地铁及公路、房建、机电安装、土石方、管道、园林绿化等工程，是广州市市政建设的骨干企业之一。</p> <p>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内强管理、外树形象，始终秉承“务实、创新、团队、奋进”的企业精神，坚持“精品守信、安全环保、以人为本、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讲诚信、守合同、重信用，坚持服务社会、奉献社会，取得了较好的社会信誉，连续 14 年获得“广州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广州市“连续二十八年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施工企业）诚信评价 AAAAA”、“企业信用等级 AAA”、“信用特等企业”、“企业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管理信得过单位”、“三无两有施工管理先进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广州市文明单位标兵”、“广东省用户满意服务明星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模范单位”、“广州市优秀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全国优秀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等荣誉称号。本公司在进一步深化改革的进程中，坚持依靠科技进步，不断强化企业管理，于 1996 年通过了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2003 年通过了 ISO14000、18000 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6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p> <p>几十年的风雨磨砺，我公司为广东省内外特别是广州市的市政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承建的多项工程获国家和省市级优质奖：东南西环高速公路 WD1-2 标段沥湑立交、广州市火车站前路~站南路人行隧道工程、广州北部地区(新国际机场)高速路三元里立交 D19-1 标工程、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岗顶站土建工程、广州笔村立交改造工程施工 3 标，猎德大桥系统第四标段工程、大观路与车陂路系统改造工程-奥体中心立交土建工程第一标段、珠海市明珠路、港昌路道路改造工程第一标段等 8 项工程荣获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澳门大学横琴岛新校区荣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25 项工程获得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奖、37 项工程获得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奖、5 项工程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奖、11 项工程获得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奖；1 项工程获得广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奖。</p>		

	<p>公司拥有一支特别能战斗的员工队伍。“敢打硬仗，能打胜仗”是一个老牌国企最突出的优良传统，无论任何“急、难、险、重”的工程任务都能确保全力以赴的投入，按期圆满的完成。如在广园东仓头收费站广场施工中，40天完成了35000平方米收费广场和22条车道的建设任务，总产值3000多万元，日均完成80万元产值任务，被上级领导和广园路建设公司誉为神奇的“仓头速度”。在新港西道路改造工程中，公司集中优势兵力和设备，只用短短一个半月时间，一条宽阔平整的主干道呈现在广州市民面前，比计划提前了15天，成为公司员工奋力拼搏的“新港西精神”。特别是2008年“5.12”大地震发生后，公司临危受命，两次组织人员赴川参加过渡安置房建设工程，完成了汶川灾区过渡安置房援建任务和汶川污水处理厂援建工程，公司被授予“广州市对口支援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突出贡献奖”和“对口援建三年任务两年基本完成先进集体”。公司赴川援建项目部被集团公司评为“赴川援建集体”，被广州市委、市政府授予广州市2008年“先进集体”，被广东省总工会授予“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称号。2010年，在广州市迎亚运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中，公司承接的29项工程如期竣工，在内环路大中修施工中，公司承接的78万平方米沥青铣刨、摊铺任务比计划工期提前50天完成，受到市建委的通表彰。</p> <p>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培养技术人才队伍。现有职称人员305人，其中高级81人，中级101人，初级123人；具有执业资格人员216人，其中一级建造师131人，二级建造师66人，造价工程师11人，注册安全工程师8人。各类专业技术工种占工人总数98%以上，平均技术等级达到六级。公司设备精良、配套齐全，拥有各种大中型机械设备241台，多年来运用在各种结构复杂的大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中。</p> <p>优良的企业资质，科学的管理体制，强烈的品牌意识，良好的社会信誉，强大的人才队伍，雄厚的技术力量，是公司抢占市政工程领域制高点的有力保证。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公司正以新的精神面貌向新的起点挺进。</p>		
联系方式	投标员：李浩锐	电话：020-83882910	电子邮箱：1424916436@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邮编：518102

注：

3.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编号: S0112019056147G(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
1601-09房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726804534Q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2562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2638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36344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3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15817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08月11日 至 2028年08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0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副本

NO: 0070024S50318R4M

兹 证 明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桥梁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承包施工
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
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5 日始至 2027 年 2 月 4 日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副本

NO: 0070024E50343R4M

兹证明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桥梁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承包施工
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
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5 日始至 2027 年 2 月 4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公司代表 (签名)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副本

NO: 0070024Q50491R4M

兹 证 明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GB/T50430-2017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桥梁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承包施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仅涵盖许可资质、
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5 日始至 2027 年 2 月 4 日

公司代表 (签名)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表 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表 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及竣工时间	备注
琶洲西区双塔路（江海大道-华南快速）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26373.798729	合同：2021.6.18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施工总承包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57452.710957	合同：2023.11.6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44948.752679	合同： 2020.11.12 竣工： 2023.9.6	
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20427.996419	合同：2023.5.10	
增城区石毅大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26422.950208	合同：2023.9.20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1) 琶洲西区双塔路（江海大道-华南快速）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总承包

815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2768] 号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琶洲西区双塔路（江海大道-华南快速）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叁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柒元贰角玖分（¥26373.798729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2567.55016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1349.644191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奇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8日

公共资源交易
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21年06月1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电话：020-38333333
www.gzpt.com



司本

815

琶洲西区双塔路（江海大道-华南快速）项目（一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XZZ-PZST-A-001）

（乙方合同编号：2021穗市政二承033号）

发包人（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琶洲西区双塔路（江海大道-华南快速）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琶洲西区双塔路（江海大道-华南快速）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1.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西起江海大道，东至华南快速，道路总长约 1.942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40-90 米，设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包含六座跨涌桥涵。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河涌改道工程、隧道品质提升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结构工程等。本项目部分用地范围位于规划 28 号线、规划 19 号线站点及区间上方，项目根据规划地铁建设计划，分为两期实施。本合同范围为一期，实施双塔路南幅全幅、北幅设计起点至 2 号桥梁交叉口段、双塔路隧道主线现状隧道及新建辅道（双塔路南幅实施桩号：SK0+000~终点，辅道实施桩号范围：FK0+000~FK0+445.967，双塔路北幅实施桩号：NK0+000~NK0+539.129、NK0+880.360~NK0+934.606、NK1+104.540~NK1+156.735、NK1+322.078~NK1+941.455）等范围内项目建设内容。剩余范围纳入二期工程，不在本合同实施范围。分期建设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分期建设示意图》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

1.4 资金来源：广州市财政资金。

2、承包范围、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河涌改道工程、隧道品质提升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结构工程、管线综合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等资料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2.2 承包方式：

(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清单措施项目费合价包干。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进行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相关报批手续及缴费、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施工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的实施工作、包竣工验收备案和档案移交及相关资料整理等。

(2) 除专用条款 25.3.2 约定以外，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3、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 54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 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4、质量标准、目标及技术条件要求

(1) 质量标准：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标准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筑工程各专业验收规范等，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

(2) 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3) 技术条件要求：满足本合同附件《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建质〔2015〕134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提升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等相关现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含税为¥263737987.29（大写：贰亿陆仟叁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柒元贰角玖分）。

6.3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价款的付款人为广州市财政局，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广州市财政局申报支付相关款项。

（2）付款流程规定

承包人在达到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发票（发票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即付款方名称为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有关款项，最终拨付以广州市财政局审定为准。

（3）合同价款的结算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历天内，承包人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结算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并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按其管理制度组织工程结算终审，结算以有权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专用条款；

（6）发包人的各项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包括工程管理办法、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 合同通用条款;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40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报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申报支付的其他款项。

10、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6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及各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三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乙方):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电话:	电话: 020-8387991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账号: 44001491201050475658

(2)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5982]号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施工总承包【JG2023-4749】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肆佰伍拾贰万柒仟壹佰零玖元伍角柒分（¥57,452.71095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蒋晖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0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0月18日

日期：2023-10-18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re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施[2023]72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快速通道（北延线）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6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快速通道（北延线）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投批（2023）40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日

合同工期为718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要求，且取得“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或上级别的工程质量奖，且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快速通道（北延线）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投批（2023）40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日

合同工期为718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要求，且取得“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或上级别的工程质量奖，且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

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广州市的“六个百分百”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且取得“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以上级别的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奖项。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574527109.57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肆佰伍拾贰万柒仟壹佰零玖元伍角柒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4837287.32元、暂列金额为42427236.17元，人工费76024216.04元，工人工资比例为13.23%。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文件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广州市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
1601-09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387991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环市支行

帐 号：0303014140001689

邮政编码：510060

(3)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769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5749] 号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 人民币肆亿肆仟玖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陆元柒角玖分 (¥44948.752679万元)。

其中:

人工费: ¥4417.102501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39.500122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红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1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1月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 (盖章)

2020年11月3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副本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标段三）

2020 穗市政二承 056 号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EDU20-021-060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19]699号文。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本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本合同具体范围包括：尚仁大道（K1+840~K2+500）、敬学路（K2+820~K3+680）、尚义大道（K3+820~K4+491）、尚礼大道（K0+300~K2+040）、大成路（南段）、大成路（北段）、博约路（北段）、广汕公路辅道、达问路，道路总长 7.746km，面积约合 273881.1 m²。含水系 1830m、电力隧道 882.22m、箱涵 3 座、杂用水加压泵站一座。实施范围示意图如下：



三标实施范围示意图

本合同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涵、水系、海绵城市、杂用水、雨水、污水、电力隧道、电力管沟、电气照明等工程。绿化工程、外电工程、科技小镇、智慧交通（智慧道路管控平台、综合性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不在本合同范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报监手续、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的许可审批（包括新开或改建出入道路路口）、交通疏解、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给排水接驳（含耗水费及路面修复）、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的相关费用。

(2)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

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3)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常态化清扫和布置管理；

(4) 组织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5)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为准。

2.2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616 个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10 月 12 日开工，2022 年 6 月 19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期计划进行填写）

表 B-15 施工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工程量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进度计划				
					2020年		2021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施工准备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10月21日					
2	道路工程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0年10月22日	2022年4月12日					
3	桥涵工程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1年1月16日	2021年6月14日					
4	电力隧道工程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4月9日					
5	电缆沟工程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0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26日					
6	余水工程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0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26日					
7	排水工程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0年11月1日	2021年9月22日					
8	交通设施安装及调试工程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2年4月13日	2022年5月30日					
9	照明设施安装及调试工程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2年4月13日	2022年5月30日					
10	杂用水泵站工程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0年10月22日	2021年5月31日					
11	竣工验收	详见商务工程量清单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6月19日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 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5、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2) 确保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第 62 号令）、《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房屋和市政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建质〔2018〕371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标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449487526.79 元（大写：肆亿肆仟玖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陆元柒角玖分），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48755237.49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3960541.5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395001.22 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9658098.70 元，其中，暂列金额 35218392.39 元；

（4）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37113649.02 元。

6.3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

6.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5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6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工作。

6.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初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 合同通用条款；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

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12、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5、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8、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020-22905689

传真：020-22905691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31号1501-09房、1601-09房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3879913

传真：020-838567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9120105047565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26804534Q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2日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 09 月 06 日

发出日期： 2023年 09 月 0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质量完工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质量完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长度等）	1、道路工程：新建道路总长7.409 km，面积约277736 m ² ；沥青摊铺面积179248.42 m ² ；改造广汕公路辅道总长1.67 km。 2、桥涵工程：箱涵2座，总长度81.3 m，横截面积：84.92m ² 。 3、排水工程：雨污水管总长度约16131.91 m，管径DN300-2000 mm。 4、杂用水工程：管道长度约9487 m，管径DN110-500 mm。 5、照明工程：路灯786套，电缆线39071.95 m、路灯控制箱2个。 6、交通工程：标志杆78根，标线约16915.8 m ² 、机动车护栏和人行护栏3121 m。 7、电力管沟管沟长度约8749m，电力隧道长度约878.04m。 8、片区水系：排水渠长度：938 m，横截面积：33 m ² ，DN1500引水管长度：448 m，双孔渠箱：1座。 9、杂用水泵站：杂用水加压泵站1座。 10、海绵城市工程：管道长度约8839 m，管径DN110。	工程造价（万元）	44948.752679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 03 月 1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30713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 12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CJD20201126004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广检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科福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 12 月 29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具备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已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已交地范围实施内容（大成路南段K0+000-K0+258段道路、交通、排水、杂用水、照明、电力管沟、海绵城市等工程；广汕公路辅道K0+090~K1+763段道路、照明、交通等工程因未交地，暂未实施），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技术资料做到了齐全、完整、有效，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设备安装	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姓名: 彭功勋 注册号: 4400206-AYC17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9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9月6日

(4) 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693]号

(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3-0919】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零肆佰玖拾叁万贰仟贰佰贰拾玖元伍角玖分(¥120, 493. 222959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志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4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4月10日



日期: 2023-04-10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施[2023]5号/202312100006000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5月10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包括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北侧道路升级改造三部分，项目全长约 3.51 公里。其中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全长约 1.55 公里，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全长约 1.06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桥梁单跨 29 米，总长 58m。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北侧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全长约 0.9 公里，双向 2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投批（2023）25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

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旧路旧桥调查检测、补勘等勘察工作。

2. 设计部分

方案设计、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及报批工作、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竣工图审核及盖章等。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包括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北侧道路升级改造三部分，项目全长约 3.51 公里。其中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全长约 1.55 公里，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全长约 1.06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桥梁单跨 29 米，总长 58m。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北侧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全长约 0.9 公里，双向 2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投批（2023）25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

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旧路旧桥调查检测、补勘等勘察工作。

2. 设计部分

方案设计、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及报批工作、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竣工图审核及盖章等。

3. 施工部分

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具体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业主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经建设业主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二)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1) 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715日历天[包含勘察设计各阶段（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时间）]。

(2)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暂定开始工作日期为2023年4月10日。

(3)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25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注：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业主方提出的设计深度和设计深化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且需取得“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或以上级别的工程质量奖，争创国家级工程质量奖。

3.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广州市的“六个百分百”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且需取得“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以上级别的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奖项。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120427.99641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零肆佰贰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肆元壹角玖分），其中勘察费暂定为1078.89166万元；设计费暂定为2326.6805万元；工程费暂定为117022.424259万元（以此暂定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20%计算））；

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按区建管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预付款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核查：中标单位相关情况符合要求、合同生效、中标单位提供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财政拨款到位同时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可预付中标工程费的20%（扣除暂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预付款且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该笔预付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可开开工用地占总项目用地的比例分批支付。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50%逐期扣回。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20%计算。

（2）工程进度款：中标单位申报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需提前10个工作日向区建管中心申报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中标单位申报的工程预算，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区建管中心审核后作为送审概算建安费，工程概算报区财政投资评审。我中心根据不同阶段的审核意见支付不同比例的工程进度款，具体如下：

①中标单位申报的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及区建管中心审核后，根据区建管中心审核的工程预算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审核并经区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的60%支付进度款；

②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工程概算之后，根据审定概算建安费对合同暂定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现场监理审核并经区建管中心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的85%支付进度款；并根据审定结果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③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工程概算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支付（仅适用于工程概算审定前已支付过进度款的情况），需根据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概算建安费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累计完成工程量对本次应支付进度款进行修正，具体为：本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应支付进度款-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同时根据审定预算调整工人工资比例。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行专款专用，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穗开建管〔2019〕50号）规定（若建设业主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根据现场验收次数分别支付。

区财政局审定本工程概算之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3%计取及支付。区财政局审定本工程概算之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合同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计取及支付，并对已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行多还少补，如已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超出本工程应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时，则在最近一次的本工程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超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措施

1. 严格实行限额设计。要求中标单位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工程概算建安费，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不超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概算、结算、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2.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要求中标单位充分发挥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优势，于设计前期工作阶段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

3. 概算送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编制的工程概算建安费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双方确认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送财政评审概算建安费。经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作为合同暂定价调整的依据。调整原则为：（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2）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3）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实结算；（4）其他项目费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的相应

项目费率执行；（5）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4. 结算送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结算应进行区财政投资评审，并以经区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结算价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拨付的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而产生滞纳金的，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十、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勘察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勘察工作的联合体

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一、特别条款

-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 3、如承包人及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4、如承包人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5、承包人应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

《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共十四份，其中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一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主)：(盖章)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3879913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水荫支行
帐 号：000219803009843
邮政编码：

承包人(成)：(盖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9919652
传 真：020-837676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帐 号：704258348928
邮政编码：510060

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5) 增城区石毅大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SF-2019-0204

副本

项目编码: JG2023-4666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2023穗市政二承092号

增公建合字[2023]54-11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增城区石毅大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发包人: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穗增发改投批(2023)20号

项目名称：增城区石毅大道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石滩镇，全长约2.29km，包括石毅大道(新城大道-北三环桥涵)全长约为1.74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60km/h，红线宽度为50m，双向6车道；敏捷东樾府东侧、西侧道路全长分别约为220m和3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km/h，红线宽度为40m，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给排水(雨、污水及消防)、交通、电力管沟、照明及绿化等工程。

结构形式：道路、桥涵、给排水等

资金来源：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其他：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污水、消防)、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及绿化工程。水管最大管径d1350，新建涵洞2座。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配套建设照明、绿化、给水、污水、雨水、交通及电力管沟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包范围：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暂定从 2023 年 10 月 8 日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竣工完成，具

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总监理工程师 签发的开

工令日期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各地块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_____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市级工程优质奖；

省级工程优质奖；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贰亿陆仟肆佰贰拾贰万玖仟伍佰零贰元零捌分元；

（小写）：264229502.08元。

其中：暂列金额 / 元；

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10150610.63元，

暂列金额 /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承包人必须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23〕1号）要求，按照要求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帐户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 / 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15% _____，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15% 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 / 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绍林

承包人：（盖章）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

1601-09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3879913

传 真：020-83879913

小赵浪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支行

帐 号:

帐 号: 030301414000168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60



表 3 《投标人获奖情况汇总表》

表 3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浦三桥工程（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2年12月
2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石井河上游（均禾涌、夏茅涌）截污渠箱工程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2年12月
3	开平市赤坎镇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平市赤坎古镇大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4年7月
4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同泰路、尖彭路-白云大道立交工程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4年7月
5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福永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24年7月

注：后附获奖证明材料。

奖项证明一：广州市番禺区南浦三桥工程（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



奖项证明二：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石井河上游（均禾涌、夏茅涌）截污渠箱工程



奖项证明三：开平市赤坎古镇大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奖项证明四：同泰路、尖彭路-白云大道立交工程



奖项证明五：福永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表 4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 4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李健福	性别	男	年龄	32 岁
学历及专业	大专/工程造价		职称及专业	/	
参加工作年限	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5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担任安居路一标段工程专业分包项目经理。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担任宿马园区部分市政道路项目专业分包项目经理。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担任职务
科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居路一标段工程专业分包	1176.04	道路工程、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工程、标志标牌标线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土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2022.8.19	项目经理
科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宿马园区部分市政道路项目专业分包	900	道路、排水、绿化及路灯安装等，长约 1430 米，宽 32 米，具体详见工程。	2024.2.29	项目经理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11日-2026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李健福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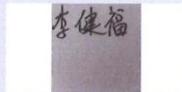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94-11-12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4622

聘用企业：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24至2027-12-2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8-10至2026-08-09）



个人签名：李健福
签名日期：2025.10.24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0043

姓名：李健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11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21日 至 2028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健福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建筑工程管理方向)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刘国生

证书编号：141361201706140492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健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11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博贺镇尖岗尖南村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9411121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5.27-2045.05.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健福 社保电脑号：648456395 身份证号：4409231994111219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5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5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5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105.69	165.74	165.74	131.54	21.1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344c43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一：安居路一标段工程专业分包

安居路一标段工程
专业分包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安居路一标段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重庆市悦来新城

发 包 人：科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11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科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将上述工程中安居路一标段工程专业分包(下称分包工程)分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安居路一标段工程专业分包

2、地 点: 重庆市悦来新城

3、工程内容: 安居路一标段K0+000.000~K0+880.000施工图范围内施工图范围内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工程、高边坡支护工程、桥梁工程、标志标牌标线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变压器出线端之后的范围)以及交通信号设施预留预埋、电力工程(土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4、资金来源: 发包人

5、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工程、标志标牌标线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土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11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09日。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积极做好进场施工准备,以甲方通知为准。

3、其他管线单位施工占用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工期内。

4、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顺延工期。

5、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乙方应将新计划报甲方认可,并应尽一切可能保证原定工期。

6、除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均不得延长工期，非上述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上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调整各节点、区域进度及完工日期，乙方不能按期竣工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总价的2‰计算，按天累计。

7、甲方负责协调管线单位和乙方签订必要的施工协作协议，以确保各方施工的顺利进行。

8、养护期：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三、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质量达不到要求时，乙方须返工，直至达到要求为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3、甲方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对乙方的罚款通知，须说明罚款理由并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必须在罚款单上签字接受，乙方拒绝签字并不影响罚款单的生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1760454.48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陆万零肆佰伍拾肆元肆角捌分）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3、施工期间的道路保通措施及费用由乙方组织承担。

4、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现场破损量与施工图设计有误差的，整修以现场为准、核算以预算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工程进度控制：

1、乙方应在进入工地后，严格按照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上报的第二天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按照计划施工，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乙方应随时调整施工力量，确保合同按工期完成。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乙方应从大局出发，使施工进度安排与总体一致。

七、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文明施工。

八、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 配合乙方寻找施工临时场地。

(2) 甲方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

(4)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2套。

(5)甲方负责协调地方镇办向乙方提供最近的生活及施工用水水源接口、用电电源接口信息。

(6)负责统筹协调各种管线施工单位配合协作施工。

2、乙方责任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2)做好工程材料的保护工作，施工现场保持场地整洁、文明施工。

(3)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如出现因扬尘治理导致的任何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4)服从甲方对各种管线施工单位的协调安排，主动联络相关管线施工单位，配合管线单位进场施工。

(5)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或市政工程质量标准规定，乙方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

(6)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安全事故等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7)施工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8)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该工程。

(9)及时支付施工工人工资，不出现因未及时支付施工工人工资引起的上访事件。本合同工程款支付约定不成为施工方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的理由。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列举的其它承包人的责任。

九、工程质量及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七天内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工程施工的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和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达不到施工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整改待返工合格后再进行验收。

2、因乙方施工质量造成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资料三套，竣工后28天内提供。

十、工程保修：

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壹年，质保期间发生的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结算办法：

付款方式：签订施工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工程量80%，付至合同金额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80%，并退还履约保函；待养护期满并经最终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违约。如甲乙任何一方有违约，违约方需支付给另一方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共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 3、本合同在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及结清工程款后即告终止。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芳常
印聚

紅海
劉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致：科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承接的安居路一标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我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内容，此函不涉及双方结算，仅用于我司日常业务开展、证明项目完工。

特此申请！

分 包 方：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2年08月19日

总 包 方：科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2年08月19日

业绩二：宿马园区部分市政道路项目专业分包

宿马园区部分市政道路项目 专业分包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宿马园区部分市政道路项目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

发 包 人：科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1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科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将上述工程中宿马园区部分市政道路项目专业分包(下称分包工程)分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确保工程质里,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办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宿马园区部分市政道路项目专业分包

2、地 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

3、工程内容: 规划红线宽度为50m,长约0.53km。宿马园区雨山路(子贡路K0+479.752-项王路K1+913.276)段土石方、道路、排水、绿化及路灯安装等,长约1430米,宽32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资金来源: 发包人。

5、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排水、绿化及路灯安装等,长约1430米,宽32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1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02月07日。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积极做好进场施工准备,以甲方通知为准。

3、其他管线单位施工占用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工期内。

4、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顺延工期。

5、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乙方应将新计划报甲方认可，并应尽一切可能保证原定工期。

6、除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均不得延长工期，非上述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上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调整各节点、区域进度及完工日期，乙方不能按期竣工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总价的2%计算，按天累计。

7、甲方负责协调管线单位和乙方签订必要的施工协作协议，以确保各方施工的顺利进行。

8、养护期：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三、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质量达不到要求时，乙方须返工，直至达到要求为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3、甲方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对乙方的罚款通知，须说明罚款理由并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必须在罚款单上签字接受，乙方拒绝签字并不影响罚款单的生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9000000.00元(大写：玖佰万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3、施工期间的道路保通措施及费用由乙方组织承担。

4、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现场破损量与施工图设计有误差的，整修以现场为准、核算以预算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工程进度控制：

1、乙方应在进入工地后，严格按照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上报的第二天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按计划施工，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乙方应随时调整施工力量，确保合同按工期完成。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乙方应从大局出发，使施工进度安排与总体一致。

七、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文明施工。

八、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 (1)配合乙方寻找施工临时场地。
- (2)甲方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 (3)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
- (4)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2套。
- (5)甲方负责协调地方镇办向乙方提供最近的生活及施工用水水源接口、用电电源接口信息。

(6)负责统筹协调各种管线施工单位配合协作施工。

2、乙方责任义务：

- (1)施工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 (2)做好工程材料的保护工作，施工现场保持场地整洁、文明施工。
- (3)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如出现因扬尘治理导致的任何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 (4)服从甲方对各种管线施工单位的协调安排，主动联络相关管线施工单位，配合管线单位进场施工。
- (5)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或市政工程质量标准规定，乙方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
- (6)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安全事故等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7) 施工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8)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该工程。

(9) 及时支付施工工人工资，不出现因未及时支付施工工人工资引起的上访事件。本合同工程款支付约定不成为施工方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的理由。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列举的其它承包人的责任。

九、工程质量及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七天内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工程施工的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和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达不到施工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整改待返工合格后再进行验收。

2、因乙方施工质量造成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资料三套，竣工后28天内提供。

十、工程保修：

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壹年，质保期间发生的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结算办法：

付款方式：签订施工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工程量80%，付至合同金额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80%，并退还履约保函；待养护期满并经最终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违约。如甲乙任何一方有违约，违约方需支付给另一方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共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 3、本合同在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及结清工程款后即告终止。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致：科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承接的宿马园区部分市政道路项目专业分包合同，我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内容，此函不涉及双方结算，仅用于我司日常业务开展、证明项目完工。

特此申请！

分 包 方：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年02月29日

总 包 方：科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年02月29日

表 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黄华江	性别	男	年龄	46 岁
学历及专业	专科/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职称及专业	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25 年		从事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10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潮州市潮州东大道工程第三合同段(外环东路至省道 335 段)施工总承包技术负责人。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潮州市城新路和城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负责人。 至今在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担任职务
潮州市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潮州市潮州东大道工程第三合同段(外环东路至省道 335 段)施工总承包	22076.03	工程内容:外环东路至省道 335 段(K9+500 至 K11+507688), 共约 2km 的道路、特大桥一座(北溪大桥起于 K9+670, 止于 K10+830, 中心桩号位于 K10+250, 跨越韩江北溪, 桥梁采用 30+50+35m 的三跨连续梁, 水中引桥大多采用 35m 跨小箱梁, 其余引桥采用 30m 小箱梁, 桥梁总长 1160m)、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电力管沟、通信管道等内容。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技术负责人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州市城新路和城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4905.15	城市主干道，沥青砼路面总长约 3420.953 米，沥青摊铺总面积 10.18 万平方米；人行道改造长 3420.953 米，面积 475 万平方米；人行道下设置管径规格 DN160 排水管，长度 1437 米，管径规格 DN200 的 PVC-U 排水管，长度 3413 米；钢筋混凝土污水管管径 D800(顶管)长度 1392 米，污水干管管径 D400~D500(开挖)，长度 1338 米，截污支管管径为 D300(开挖)，长度 348 米；通信管道，采用Φ160HDPE 聚乙烯电缆牵引管管道总长约 3340 米；绿化面积约 2063m ² 。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技 术 负责人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粤高取证字第 140010109714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7912056551

1400101097140

黄华江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工程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华江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二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三年制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马建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7105200805000609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华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12月5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61号2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7912056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1.13-2026.01.13



20251024978984606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华江		证件号码	44522119791205655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0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06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 [2017] 第 (106) 号

招标人	潮州市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中标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潮州市潮州东大道工程第三合同段（外环东路至省道 335 段）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外环东路至省道 335 线，起止桩号为 K9+500 至 K11+507.688，终点与省道 335 设置 T 字平交口，共约 2 公里，其中 K9+670~K10+830 为北溪大桥		
建设规模	潮州东大道自韩江潮州大桥湘桥区磷溪镇窑美村、埔涵村处至湘桥区官塘镇秋溪村与省道 335 段交汇，全长 9.1143KM，路面宽 60 米，按城市主干路，双向 8 车道、2 非机动车道和 2 人行道，配套市政管沟设施等设计，设计车速 60km/h，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道路、桥梁、排水、泵井工艺设备安装、泵井电气自控设备安装、照明、交通、绿化、电力管沟、通信管道等。项目投资估算 14.06 亿元，本次招标为第三合同段施工，第三合同段工程内容包括：外环东路至省道 335 段（K9+500~K11+507.688），共约 2km 的道路、特大桥一座（大桥起于 K9+670.00，止于 K10+830.00，中心桩号位于 K10+250.00，跨越韩江北溪，桥梁采用 30+50+35m 的三跨连续梁，水中引桥大多是采用 35m 跨小箱梁，其余引桥采用 30m 小箱梁，桥梁总长 1160 米）、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电力管沟、通信管道等内容。		
发包工程内容	依据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的潮州市潮州东大道工程第三标段（外环东路至省道 335 段）施工图设计内容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工作内容。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即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包风险、包安全，包干范围以内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		
招标控制价	233238758.26 元		
中标价（元）	220760357.01 元		
项目负责人	李燕明	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工期	670 个日历天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5

(编号: CZDDDHT-D3-001)

2017 穗市政二承 049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定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潮州市潮州东大道工程第三合同段（外环东路至省道335段）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州市潮州东大道工程第三合同段（外环东路至省道335段）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官塘镇，潮州市潮州东大道桩号为 K9+500 至 K11+507.688，终点与省道 335 设置 T 字平交口，共约 2 公里，其中 K9+670~K10+830 为北溪大桥。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发改资[2015]178 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拨款和上级补助

工程内容：外环东路至省道 335 段（K9+500 至 K11+507.688），共约 2km 的道路、特大桥一座（北溪大桥起于 K9+670，止于 K10+830，中心桩号位于 K10+250，跨越韩江北溪，桥梁采用 30+50+35m 的三跨连续梁，水中引桥大多采用 35m 跨小箱梁，其余引桥采用 30m 小箱梁，桥梁总长 1160m）、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电力管沟、通信管道等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零柒拾陆万零叁佰伍拾柒元零壹分（¥220760357.01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叁仟肆佰肆拾陆元肆角捌分（¥6003446.48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贰万捌仟肆佰叁拾元捌角伍分（¥17528430.85元）（其中：措施项目暂列金额¥9352000.00元，按系数计算的暂列金额¥8176430.85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即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包风险、包安全，包干范围内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燕明（资格证书编号：JY00374615，注册编号：粤14415152945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粤建安B（2008）0013321，职称证：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75192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本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受不在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约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潮州市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五楼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潮州市城区公路建设



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奕秋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哲峰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726804334Q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36 号 12、13 楼

邮政编码：510060

法定代表人：段木子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879913

传真：020-83856712

电子邮箱：bgs_gg@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账号：4400149120105047565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潮州市潮州东大道工程第三合同段(外环东路至省道335段)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潮州市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潮州市潮州东大道工程第三合同段（外环东路至省道335段）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官塘镇	
工程规模	本工程设计范围从K9+500~K11+507.688段全长共约2km,其中:1、桥梁1座1.16km,跨航道主桥跨径组合左幅为(38+50+32)=120米,右幅为(37+50+38)=125米。采用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桥,半幅桥宽15.5m起于K9+670.00,止于K10+830.00;2、道路工程847.688m,挖方77531.2m ³ ,借土填方126733.9m ³ ,沥青混凝土路面64041.06m ² ;3、排水工程(雨水管300~2000mm,共长2826.9米,污水管400~500mm,共长386.4米);雨水渠箱2座,共116.7米,排水边沟632m;4、左侧缆线管廊全长752m,净宽为2米,净高为1.85米,右侧电力管沟全长712m,净宽为2米,净高为1.85米,5、照明工程路灯175套;6、交通工程(标志、标线、立柱标牌、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机,交通监控及电子警察);7、绿化工程乔木436株,灌木619株,地被11902m ² ;8、泵井1座、水泵2台、控制柜1台。	中标价(万元)	22076.0357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新建道路桥梁	
施工许可证号	445102201811210102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16日	
监督单位	潮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108	
建设单位	潮州市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资质证书号	A144002065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A144002065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D144025623	
监理单位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5000582-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查中心		1908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陈映生
副 组 长	李长安、苏满才
组 员	郑汉周、丁柠、李承海、黄祖顺、刘智强、胡继生、黄华江、朱照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实体质量	陈映生	郑汉周、李长安、黄祖顺、胡继生、黄华江
工程质控资料	苏满才	丁柠、李承海、刘智强、朱照锦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路基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基层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面层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人行道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非机动车道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道路附属构筑物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地基与基础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墩台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盖梁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支座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桥跨承重结构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桥面系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桥梁附属结构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管道土方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管道主体结构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排水边沟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箱涵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管廊土方开挖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管廊主体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电力管沟土方开挖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电力管沟管廊主体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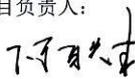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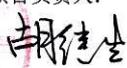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电力管沟、通信管道工程等专业.按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60km/h,双向8车道(2非机动车道和2人行道),配套市政管沟设施。

经验收小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现场查验,验收小组对工程的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该工程符合有关规范及验收标准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且符合要求。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 </p>	<p>项目总监: </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2019】第（87）号

招标人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标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成员）		
工程名称	潮州市城新路和城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城新路和城新西路。本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发包工程内容	①勘察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工作； 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③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承包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控制价	15692.94 万元		
中标价（元）	总价为：壹亿肆仟玖佰零伍万壹仟伍佰肆拾肆元壹角贰分（¥149051544.12 元）； （其中工程费为：壹亿肆仟肆佰柒拾壹万陆仟叁佰柒拾壹元玖角捌分（¥144716371.98 元），工程费下浮率 5.02%；设计费为：叁佰肆拾万玖仟零贰拾贰元壹角陆分（¥3409022.16 元），设计费下浮率 5.02%；勘察费为：玖拾贰万陆仟壹佰肆拾玖元玖角捌分（¥926149.98 元），勘察费下浮率 5.02%；）		
项目负责人	杨家庆 粤 144171906510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工期	24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 30 个日历天，施工 210 个日历天）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潮州市城新路和城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许可编号	
工程地点	城新路和城新西路			
建设规模	改造道路总长约 3135 米，包括排水工程、综合管线工程、道路景观照明工程、路口线圈设施工程、交通标识工程等。			
建设单位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	2393395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24688259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83882910	
原项目经理	杨家庆	继任项目经理	朱炯意	
执业资格名称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名称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粤 144171906510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粤 144192001054	
身份证号码	440203198809062117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9005206311	
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技术负责人:黄华江 施工员:梁锦雄 钟惠敏 范慧贞 何景华 安全员:江汉根 张焕森 王亚飞 质检员:朱照锦 赖颖丹 刘万莲 材料员:黄宇昕 梁建华			
变更原因及申请	<p>由我司中标的潮州市城新路和城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项目经理杨家庆同志，由于离职不能继续履职，现申请该工程原项目经理杨家庆同志变更为朱炯意同志（注册号：粤 144192001054）。我们郑重承诺，变更后项目经理朱炯意同志执业资格、工程管理经验、经营和技术水平不低于被更换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0年7月5日 </p>			
建设单位意见	<p>情况属实，同意 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0年8月6日</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0年8月8日 </p>

185

GF-2011-0216

副本

2019 总市政二承 066 号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潮州市城新路和城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州市城新路和城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潮发改资[2019]236号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改造道路总长约3135米，其中城新路总长约1220米，宽度30至35.4米，城新西路总长约1915米，宽度36至47.2米；道路改造总面积约161740.5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路总面积约105000.5平方米，绿道面积约11420平方米，人行道面积约4532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拆除两侧机非隔离带，夯实路面重新浇筑混凝土后再进行覆盖沥青；路面使用找平层60mm厚中颗粒沥青砼SBSAC-16和50mm厚中颗粒沥青砼SBSAC-16，40mm厚细颗粒SMA-10沥青砼面层；对于路面破损修补部分，使用25cm厚C35商品混凝土；人行道步道采用60mm厚花岗岩石板拼接方式进行铺设改造，使用160mm厚花岗岩路缘石。

2. 绿化提升改造。行道树绿化带以种植乔木腊肠树、人面子（假植苗、胸径20-22cm，高5-6米）为主，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形成连续的绿化带，行道树下种植地被植物，减少土壤裸露，对行道树进行修剪，同时对树池统一形式。

3. 同时配套排水工程、综合管线工程、道路景观照明工程、路口线圈设施工程、交通标识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19095.9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16038.44万元，工程其它费用为3057.55万元。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城新路和城新西路。本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工程承包范围：

①勘察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工作；

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③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勘察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0年3月1日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0年3月11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0年5月1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肆仟玖佰零伍万壹仟伍佰肆拾肆元壹角贰分; (小写) ¥ 149051544.12 元;

其中: (1) 建筑安装施工费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肆仟肆佰柒拾壹万陆仟叁佰柒拾壹元玖角捌分 (¥ 144716371.98 元); 下浮率为 5.02 %。

(2) 设计费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万零玖仟零贰拾贰元壹角陆分 (¥ 3409022.16 元); 下浮率为 5.02 %。

(2) 勘察费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陆仟壹佰肆拾玖元玖角捌分 (¥ 926149.98 元); 下浮率为 5.02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牵头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1501-09房、1601-09房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余延民
授权代表：
电 话：0768-2393395
传 真：0768-239339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10060
法定代表人：赵小浪
授权代表：
电 话：020-83879913
传 真：
电子邮箱：bgs_gg@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账 号：44001491201050475658

承包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
合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1802764908297H

邮政编码：511500

法定代表人：于永才

授权代表：

电 话：0763-3366977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元壹角贰

肆仟叁佰

（浮率）

代表人或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公司
]专用章)

东路 334
11-09 房
14534Q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潮州市城新路和城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潮州市城新路和城新西路改造提升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潮州市城新路和城新西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城市主干道，沥青砼路面总长约3420.953米，沥青摊铺总面积10.18万平方米；人行道改造长3420.953米，面积4.75万平方米；人行道下设置管径规格DN160排水管，长度1437米，管径规格DN200的PVC-U排水管，长度3413米；钢筋混凝土污水管管径D800（顶管），长度1392米，污水干管管径D400 D500（开挖），长度1338米，截污支管管径为D300（开挖），长度348米；通信管道，采用Φ160 HDPE聚乙烯电缆牵引管，管道总长约3340米；绿化面积约2063㎡。	工程造价（万元）	14905.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5101202009080102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监督单位	潮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潮建质安监2020-6
建设单位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道路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0月2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给排水管道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0月2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通信管道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0月2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照明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0月2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绿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0月2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交通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0月2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510120200908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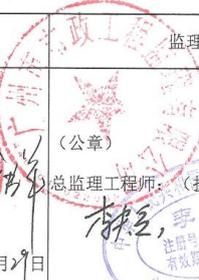
工程完成情况	按设计及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程量，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姓名: 管军武 无 注册号: 4400325-AY003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18574 有效期至 2024.08.10 2021年10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22001054(00) 市政 2023.04.13 2021年10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0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0月29日

表 6 《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表 6 项目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周顺	性别	男	年龄	33 岁
学历及专业	/		职称及专业	工程师/市政路桥	
参加工作年限	10 年		从事项目安全负责人工作年限	7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担任潮州市城区道路“黑底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期)第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安全负责人。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担任职务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市特殊人员收戒留医院道路工程施工	4477.61	道路工程：长度为 1580m，宽 18/26m，沥青路面面积为 26107m ² ；涵洞工程：BK0+352 圆管涵，管径为 1.65m，长 31.5m，BK0+940 圆管涵，管径为 2m，长 46m，BK1+200 圆管涵，管径为 2m，长 50.5mBK0+880 箱涵长度为 40m，宽度为 9.35m，高度为 3.95m，截面积为 36.9m ² ，总面积约为 374m ² ；排水工程：DN500 管 1802m，DN800 管 503m，DN1000 管 109m，DN1200 管 284m，DN1350 管 378m，DN1500 管 620m，图纸设计管线总长度为 3696m、照明工程：路灯 68 座，箱式变电站 2 套；绿化工程：绿化设计面积为 913.6m ² 。	2023 年 9 月 13 日	安全员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6036

姓名:周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11月14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9日至2027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周顺
身份证号: 420321199311145117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1003100436

发证单位: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周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1 月 14 日
住址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白桑
关镇东良河村 2 组 2 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321199311145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十堰市公安局郧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22-2041.01.2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顺		证件号码	4203211993111451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09

业绩一：市特殊人员收戒羁留医院道路工程施工

843 1/2

惠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1]138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在市特殊人员收戒羁留医院道路工程施工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小组对各投标企业所报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项目总长约1.58km，道路红线宽18-26米，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40km/h。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方式，雨水管管径为DN600-DN1500，污水管管径为DN500。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本次招标范围为市特殊人员收戒羁留医院道路工程，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涵洞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以施工图内容总承包施工，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总价包干，分项工程按中标单位承诺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设计变更等具体内容

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价（元）：44776139.41。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5、工程施工总工期：36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陈志锋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B(2016)0000280

技术负责人：王琪

施工员：丁洁杭、冯国坚

质量检查员：李玉婷、黄凌

安全员：周顺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C(2018)0026036

李文智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C(2013)0006871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准予发放

2021年11月7日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年 月 日

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本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1]138

项目编号：2017-441302-48-01-80509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市特殊人员收戒羁留医院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发包人：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特殊人员收戒羁留医院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特殊人员收戒羁留医院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市发改[2019]17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项目总长约 1.58km，道路红线宽 18-26 米，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40km/h。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方式，雨水管管径为 DN600-DN1500，污水管管径为 DN500。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6. 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市特殊人员收戒羁留医院道路工程，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涵洞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因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等原因暂时停工的，其停工时间不计入总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玖元肆角壹分（大写）（¥44776139.41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贰仟伍佰壹拾壹元柒角贰分）（大写）（¥1602511.7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志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惠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均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十四、补充条款

本工程在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需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惠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惠府[2014]39 号）在惠州当地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该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每次进度款支付时，必须有不少于进度款额的 20% 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保证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为了便于监控工程款账户，承包人为外地企业的，要求承包人在惠州市当地开设工程款支付账户。

承包人申请第一次工程款前必须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给发包人。否则，引起进度款支付滞后等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1300MB2D210424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地 址：惠城区桥东南六巷 23 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
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邮政编码：516001

邮政编码：510060

法定代表人：叶淑斌

法定代表人：赵小浪

委托代理人：简冠文

委托代理人：梁观钦

电 话：0752-2220635

电 话：020-83837363

传 真：_____

传 真：020-8387991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tbb2003@126.com

开户银行：_____

工程款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账 号：_____

工程款账号：44001491201050475658

银行行号：105581014201

工人工资专用账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专用账号：

银行行号：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市特殊人员收戒拘留医院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发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市特殊人员收戒拘留医院道路工程		
工程概况	<p>本工程为“市特殊人员收戒拘留医院道路工程”，市特殊人员收戒拘留医院道路工程位于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南部片区。莲塘路起点接于惠淡路，终点位于市特殊人员收戒拘留医院东北侧。</p> <p>该工程分为五个部分，道路工程：长度为1580m，宽18/26m，沥青路面面积为26107 m²、涵洞工程：BK0+352圆管涵，管径为1.65m，长31.5m，BK0+940圆管涵，管径为2m，长46m，BK1+200圆管涵，管径为2m，长50.5m，BK0+880箱涵长度为40m，宽度为9.35m，高度为3.95m，截面积为36.9 m²，总面积约为374 m²、排水工程：DN500管1802m，DN800管503m，DN1000管109m，DN1200管284m，DN1350管378m，DN1500管620m，图纸设计管线总长度为3696m、照明工程：路灯68座，箱式变电站2套、绿化工程：绿化设计面积为913.6 m²。</p>		
工程造价 (万元)	4477.61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1/11/26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1202201120102
监督登记号	安监：SZ-AJ2021/19 质监：SZ-ZJ2021/19	监督单位	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 (土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3年4月3日	惠城规核证(2023) 0184号	规划核实合格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2023年5月6日	惠市政园档验字(2023) 07号	同意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强
副组长	魏锦柱、文敬东
组 员	叶永坚、黄赢海、周振平、钟惠娴、黄小彬、郑文、曾永旭、曾维泉、陈玲、周国强、唐黎明、陈开礼、陈志锋、周顺、陈与海、张奔、冯春方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刘强	文敬东、魏锦柱、陈玲、陈开礼
排水工程	周振平	陈志锋、周顺、钟惠娴
供电及照明工程	黄小彬	郑文、黄赢海、张奔
附属工程	曾永旭	周国强、唐黎明、冯春方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涵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

四、对参建单位的评价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基本履行了合同内容，设计人员能到工地现场解决图纸在施工中少量不明确的问题，图纸设计质量为合格。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基本履行了合同内容，勘察人员能参与工程各项验收，勘察报告质量为合格。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在该工程项目中能够按施工图纸及有关道路、排水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履行施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职责，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能按图纸及国家、地方规范要求，对施工单位的质量及进度情况作现场跟踪监理，所有监理项目及时签证，积极配合，工作态度认真。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检查验收,该工程项目已按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工程技术资料已按要求归档,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 </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 年 9 月 12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执业资格印章) </p> <p>注册号 46006479 有效期至 2025.12.15</p> <p>2023 年 8 月 25 日</p>
<p>施工单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p> <p>陈志锋 (公章) </p> <p>粤 1442015201530810(00) 市政 项目负责人: </p> <p>2023 年 8 月 25 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p> <p>项目负责人: </p> <p>(执业资格印章)</p> <p>2023 年 8 月 26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p> <p>项目负责人: </p> <p>(执业资格印章)</p> <p>2023 年 8 月 26 日</p>	<p>姓名: 陈开礼</p> <p>注册号: 4405552-A1000</p> <p>有效期至: 至 2023 年 12 月</p> <p></p>

表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表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道路工程施工）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副经理	周志材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13201302200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黄华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400101097140 号	市政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朱照锦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0441610994416003709	市政工程
4	安全负责人	周顺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2018）0026036	市政路桥施工
5	BIM 工程师	卢中津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一级	200100123008221	BIM 建模师
6	电气工程师	林嘉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	2101001056845	建筑电气施工
7	测量工程师	曾繁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1003014690 号	工程测量
8	给排水工程师	刘圣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7561 号	给水排水
9	市政路桥工程师	曾凡锐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7568 号	市政路桥
10	道路工程师	何伟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	2101001056787	市政路桥
11	市政工程师	林健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75193 号	市政工程
12	土建工程师	范慧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	1901001028733	建筑工程造价
13	风景园林工程师	范慧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1003003629 号	风景园林
14	造价工程师	罗卫东	/	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224400012809	土木建筑
15	安全员	李文智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2013）0006871	专职安全员
16	施工员	陈锦平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0194417008727	施工员

17	材料员	曾令柱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0441711194417006398	材料员
18	质量员	钟家浩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610994416003201	质量员
19	资料员	叶向荣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0441611494416009206	资料员
20	劳资专管员	曾维庆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1394417001901	劳务员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副经理 周志材

项目副经理简历表

姓名	周志材	性别	男	年龄	45 岁
学历及专业	土木工程		职称及专业	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2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6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担任道滘镇 2019 年污水接入工程一自建管网工程项目经理。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担任生态园石涌排渠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经理 至今在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担任职务
东莞市道滘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道滘镇 2019 年污水接入工程一自建管网工程	2223.97	道路破除与修复、人行道绿化带及交通标识等修复、管道清淤、交通疏解、施工围挡施工等。	2020.7.14	项目经理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生态园石涌排渠环境整治工程	2755.47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结构工程、燃气工程。	2024.10.31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18日-2026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周志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06-16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302200

聘用企业：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8-20至2028-08-2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8-20至2028-08-20）



周志材

个人签名：周志材

签名日期：2025.08.18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4980

姓名:周志材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6月16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1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9日至2028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9日





粤高职称字第 140010109714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3198006161255



1400101097145

周志材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工程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志材**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 六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二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康建设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0805002749

二〇〇八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周志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6 月 16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静雅街68号
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3198006161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1.04-2035.01.04



2025102497594878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志材		证件号码	4401031980061612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0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05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道滘镇2019年污水接入工程—自建管网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XADJC11900001）于2019年 09月 2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19年 11月 1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道滘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周志材	资质证号	粤2441313036895
中标报价（元）	贰仟壹佰肆拾伍万零陆佰肆拾元零柒角伍分	下浮率	17.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柒拾捌万玖仟零捌拾肆元柒分		
开、竣工日期	2019-10-09至2020-01-07	工期	90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业务专用章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3日	2019年10月16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副本

127

2019 莞市政二承 044 号

工程编号: SXADJC11900001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道滘镇2019年污水接入工程—自建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道滘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道滘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承 包 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道滘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道滘镇 2019 年污水接入工程一自建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道滘镇

工程内容：道滘镇 2019 年污水接入工程一自建管网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沟槽开挖、回填、弃土外运、软基处理；2、基坑（管槽）支护、监测；3、现状管线保护及破除、管网敷设、各类井及附属构筑物施工；4、道路破除与修复、人行道绿化带及交通标识等修复、管道清淤；5、交通疏解、施工围挡施工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道滘镇 2019 年污水接入工程一自建管网工程，主要包含道滘镇细氹新村一街-细氹新村二街、昌荣街、扶屋水新兴路、新城小学北侧道路、彭辣村内部路、建业路、大罗沙沿江路、新兴一街、西部干道支路、粤晖路支路、五花街支路、南阁东路支路等市政路上查漏补缺的污水管线，污水管道总长约 5020 米，改造管径主要为 DN200~DN500。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市、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道滘镇 2019 年污水接入工程一自建管网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沟槽开挖、回填、弃土外运、软基处理；2、基坑（管槽）支护、监测；3、现状管线保护及破除、管网敷设、各类井及附属构筑物

施工；4、道路破除与修复、人行道绿化带及交通标识等修复、管道清淤；5、交通疏解、施工围挡施工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拟从2019年10月09日开始施工，至2020年01月07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捌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22239724.82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万零陆仟壹佰肆拾捌元贰角捌分，人民币（小写）：5906148.28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玖仟零捌拾肆元零柒分，人民币（小写）：789084.07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

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 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道滘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帐号：4400149120105047565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道滘镇2019年污水接入工程-自建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道滘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7月14日

发出日期： 2020年7月2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道滘镇2019年污水接入工程-自建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道滘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管道总长度约6.406km，管径为 DN300~500，含接驳管、预埋管、不含套管，为市政综合工	工程造价（万元）	22239724.82元
结构类型	截污管网	开工日期	2019/10/20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1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ZJ201905013
建设单位	东莞市道滘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东莞市瑞东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湘潭市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润和检测鉴定环境评估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符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符合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竣工, 已按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程量,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各隐蔽工序均进行现场隐蔽验收, 材料进场质量证明文件齐全, 主要材料进场均取样抽检结果合格。施工记录、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质量评定资料符合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观感良好, 外观评分合格。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合格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公章) 同意验收,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 郭智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6778 有效期至 2023.01.02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公章) 同意验收,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 2441313036895(00) 建筑市政 2022.08.20 2020 年 7 月 14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公章) 同意验收,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0 年 7 月 14 日	 (公章) 同意验收,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注册: 刘平 注册号: 4406000-AY024 2020 年 7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至 2022 年 6 月	

业绩二：生态园石涌排渠环境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生态园石涌排渠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HASHC12210883）于2023年 02月 07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年 03月 15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周志材	资质证书号	粤2442013201302200
中标报价（元）	贰仟陆佰伍拾叁万贰仟玖佰肆拾陆元壹角陆分	下浮率	8.07%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佰零贰万壹仟柒佰柒拾贰元捌角壹分		
开、竣工日期	2023-06-01 至 2023-12-19	工期	202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2月14日

说明：本通知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2023-011

合同编号: 20230550-01CSJSJ-C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生态园石涌排渠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生态园东坑片区

发 包 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生态园石涌排渠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生态园东坑片区

工程内容：生态园石涌排渠环境整治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路基工程、筑路材料及路基压实铺筑、路基边坡及防护、路基处理、土方外运、拆除工程、沥青路面工程等；（2）交通工程：道路标志、车道标线等；（3）桥梁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桥面铺装、设置伸缩缝、防震措施、避雷措施等；（4）园建工程：广场、道路、人行道铺装工程、木材防腐防虫、防潮、防水等；（5）绿化工程：绿化地平整、清理，种植绿化、绿化养护（绿化养护管理期为3个月，成活率达100%，6个月的日常养护期）等；（6）照明工程：线管敷设、配电系统、接地系统、用电设备安装等；（7）给排水工程：现状路面破除修复、管道开挖、给排水管道迁改、管道铺设安装、管材防腐、给水附属设施安装、新建各类井（阀门井、检查井）及新建箱涵等；（8）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等；（9）燃气工程：含现状管接驳、燃气管迁改、新建燃气管、燃气管线拆除工程等；（10）公厕：水电工程、建筑工程等。以上工程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道路分为两段，分别为A段道路和B段道路，A段道路全长约108.964m，道路宽度为25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为30km/h；B段道路全长约95.474m，道路宽度为25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为30km/h。在规划29号路和31号路位置分别设置A号桥梁及B号桥梁。A号桥桥梁全长21m，跨径组合为1*21m，桥面总宽25.5米；B号桥桥梁全长19m，跨径组合为1*19m，桥面总宽25.5m。新建三条雨水箱涵，箱涵尺寸分别为3300*1500、4200*2200、2500*1500。绿化工程包含三个绿化地块，总面积约为59742平方米。雨水设计管径为DN1000mm；污水设计管径为DN400mm；给水设计管径为DN80及DN150mm。燃气工程中，中压燃气管道采用dn200的PE管，定向钻管道采用SDR11PE100系列管道，直埋管道采用SDR11PE100系列管道，平面总长度165.2米。新建单层卫生间，总建筑面积为102.27平方米，高度为4.375米。注：具体项目投资额以最终批复为准。（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为准）。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108-441900-04-01-721040

资金来源：园区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生态园石涌排渠环境整治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道路工程：路基工程、筑路材料及路基压实铺筑、路基边坡及防护、路基处理、土方外运、拆除工程、沥青路面工程等；(2)交通工程：道路标志、车道标线等；(3)桥梁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桥面铺装、设置伸缩缝、防震措施、避雷措施等；(4)园建工程：广场、道路、人行道铺装工程、木材防腐防虫、防潮、防水等；(5)绿化工程：绿化地平整、清理，种植绿化、绿化养护（绿化养护管理期为3个月，成活率达100%，6个月的日常养护期）等；(6)照明工程：线管敷设、配电系统、接地系统、用电设备安装等；(7)给排水工程：现状路面破除修复、管道开挖、给排水管道迁改、管道铺设安装、管材防腐、给水附属设施安装、新建各类井（阀门井、检查井）及新建箱涵等；(8)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等；(9)燃气工程：含现状管接驳、燃气管迁改、新建燃气管、燃气管线拆除工程等；(10)公厕：水电工程、建筑工程等。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2天。

拟从2023年6月1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2月19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仟柒佰伍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捌元玖角柒分；

（小写）：27554718.97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小写）：6162883.33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壹仟柒佰柒拾贰元捌角壹分，人民币（小写）：1021772.81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3月31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东莞松山湖控股大厦 404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
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1601-09 房

法定代表人：赵小浪



委托代理人：周志材

电话：020-83882910

开户名称：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东环支行

账号：44001491201050475658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户名：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生态园石涌排渠环境整治工程

账号：330010190010026251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生态园石涌排渠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发出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生态园石涌排渠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东坑片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段市政道路 (A道路全长108.964米含桥梁长度21米, B道路全长95.474米含桥梁长度19米); 3座箱涵 (A箱涵40米; B箱涵41米; C箱涵52米)、1座单层公厕 (建筑面积为102.27平方米, 高度4.375米) 及1条人行公园 (全长1368米, 总面积约7公顷)。		工程造价 (万元)	2755.4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东莞市标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	同意验收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道-1/市政竣·管-1/市政竣·构-1/市政竣·绿-1	同意验收
	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道-2/市政竣·管-2/市政竣·构-2/市政竣·绿-2	同意验收
	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道-3/市政竣·管-3/市政竣·构-3/市政竣·绿-3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基本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整个施工过程中无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参加竣工验收各方共同审查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及现场检测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各自要求，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松 工程编号: 110119312 有效期至: 2024.11.10 北京中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家林 粤建[2013]201302200(00) 有效期至: 2025.08.20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克仁
 注册号: 4406935-A1003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技术负责人 黄华江



粤高职称字第 140010109714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7912056551



1400101097140

黄华江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工程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华江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 生，于二〇〇五年二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三年制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马建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7105200805000609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华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12月5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61号2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7912056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1.13-2026.01.13



20251024978984606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华江		证件号码	44522119791205655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0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06

质量负责人 朱照锦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756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821198208240615



1 6 0 0 1 0 1 1 0 7 5 6 9

朱照锦 于 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 二 月 廿四 日

证书编码：04416109944160037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朱照锦

身份证号：441821198208240615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1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照锦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八 月二十四日生，于一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0705001778

二〇〇七年 六 月二十八日



2025102498984784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照锦		证件号码	4418211982082406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08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08

安全负责人 周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26036

姓名: 周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1月14日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有效期: 2024年07月29日 至 2027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顺

身份证号：4203211993111451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3100436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周 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1 月 14 日
住址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白桑
关镇东良河村 2 组 2 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321199311145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十堰市公安局郧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22-2041.01.22



20251024992825208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顺		证件号码	4203211993111451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09

BIM 工程师

卢中津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756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1198309032415



1 6 0 0 1 0 1 1 0 7 5 6 7

卢中津 于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756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1198309032415



1 6 0 0 1 0 1 1 0 7 5 6 7

卢中津 于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中津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九 月 三 日生，于一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451200705001735

二〇〇七年 六 月二十八日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卢中津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优秀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40881198309032415
证书编号：2001001023008221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40881198309032415
Certificate Number: 2001001023008221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82116



20251024995472780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卢中津		证件号码	4408811983090324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		2025-10-24 16:1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10

电气工程师 林嘉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嘉泳
身份证号：4401021974032006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1056845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嘉泳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七五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金桥管理干部学院 校（院）长：

林嘉泳

批准文号：教计厅[1994]9号

证书编号：500755201006000726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0251024997822703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嘉泳		证件号码	4401021974032006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10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10

测量工程师 曾繁明



粤中取证字第1801003014690号
公民身份号码:362131197710015430



1 8 0 1 0 0 3 0 1 4 6 9 0

曾繁明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工程测量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八日

488



20251024100408414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繁明		证件号码	36213119771001543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1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11

给排水工程师 刘圣辉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756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3198202050731



1 6 0 0 1 0 1 1 0 7 3 6 1

刘圣辉 于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 二月 十四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圣辉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二月五日 生，于二〇〇六年

二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淮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刘元元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0905000145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0251024103033441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圣辉		证件号码	4414231982020507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12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12

市政路桥工程师 曾凡锐



粤高职称字第 160040110756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11197812012110



1 6 0 0 1 0 1 1 0 7 5 6 8

曾凡锐 于 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 二月 十四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凡锐 性别男，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生，于一二〇〇四年

一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夜大 学习，修完 本

合格，准予毕业。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0605201137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20251024106342822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凡锐		证件号码	4401111978120121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13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13

道路工程师 何伟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伟光

身份证号：4401111973010533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1056787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伟光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 一月 五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2.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李培根

证书编号： 104877201105112475

二〇一一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www.hust-snde.com (学校)



20251024108988272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伟光		证件号码	4401111973010533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13

市政工程师 林健强



粤高证字第 1300101075193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2197210016011
1 3 0 0 1 0 1 0 7 5 1 9 3

林健强 于 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工程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 三月 六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健强 性别 男, 一九七二年 十月 一日生, 于 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年 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2. 年,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77201105112354

二〇一一年 一月 三十一日



20251024111827846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健强		证件号码	4401021972100160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14

土建工程师 范慧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范慧敏

身份证号：44010219791101484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102873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范慧敏 性别女，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二年七月在本校（院）

行政管理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大学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磊

学校（院）：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教计字037号

注册号：51320520020600245



20251024114316886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范慧敏		证件号码	44010219791101484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15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15

风景园林工程师 范慧贞



粤中职证字第 1701003003629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10219760318522X



1 7 0 1 0 0 3 0 0 3 6 2 9

范慧贞 于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穗成教中专证字(009096号

广州市成人教育局印制

毕业证书

学生 范慧贞 系广东省
梅县人,性别女,现年19岁,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
七月在本校全日制普通班
企业财务专业,中专修业期
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学校

校长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



20251024116328865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范慧贞		证件号码	4401021976031852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15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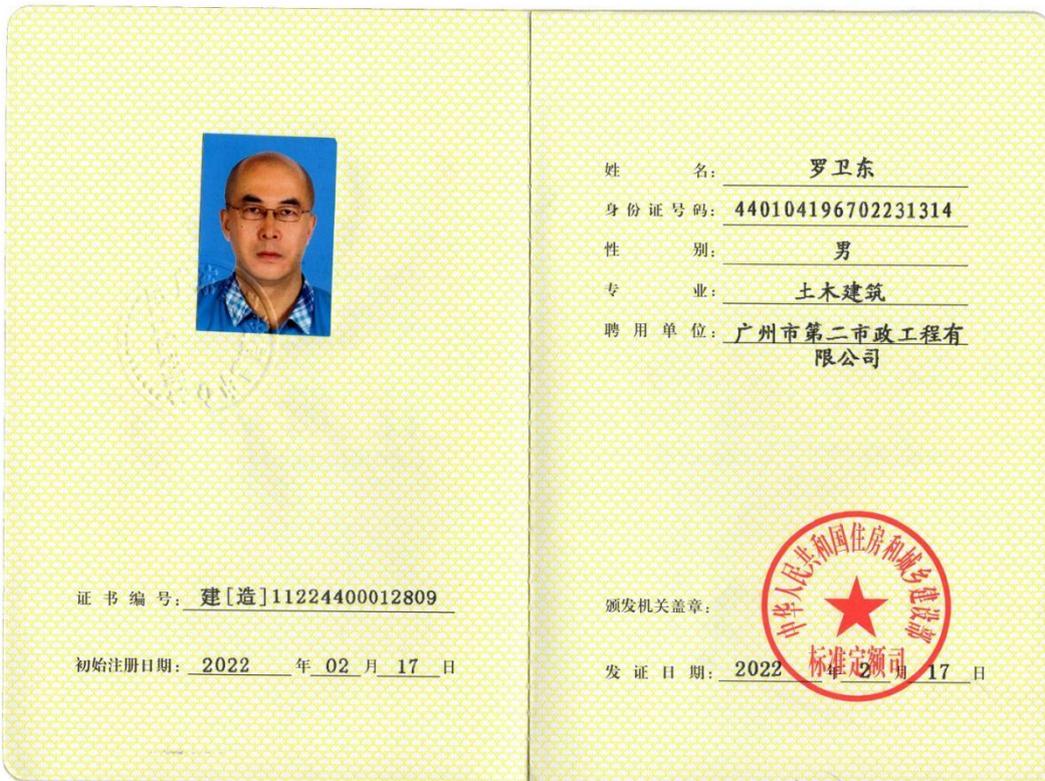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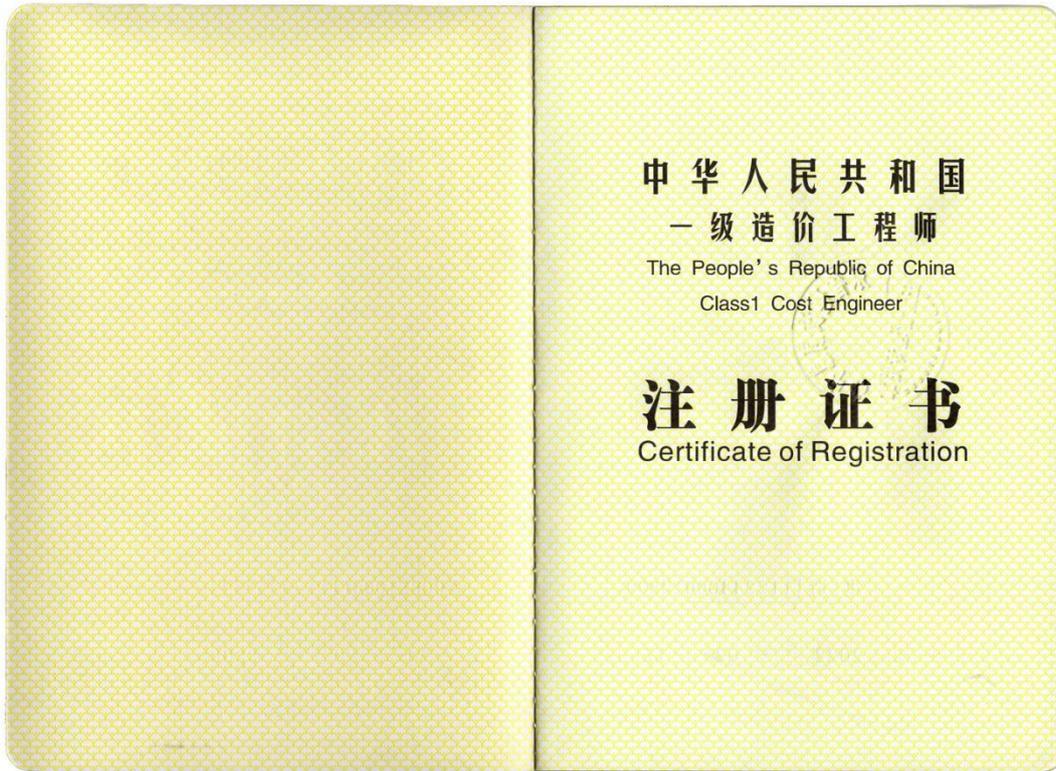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15

造价工程师 罗卫东





20251024118862896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卫东		证件号码	4428221970112715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16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16

安全员 李文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3) 0006871

姓 名: 李文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0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7月0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07日 至 2028年07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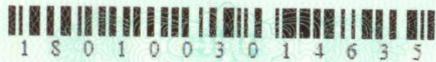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粤中取证字第18010080146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2325198810031037



1 8 0 1 0 0 3 0 1 4 6 3 5

李文智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工本04
200808411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文智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十月 三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日

证书编号： 104881201205003648



20251024122492742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文智		证件号码	42232519881003103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17

施工员 陈锦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锦平
身份证号：4401111971021224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302534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87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锦平

身份证号：440111197102122411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锦平 性别 男，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77201605712290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20251024164519523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锦平		证件号码	4401111971021224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28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28

材料员 曾令柱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63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曾令柱

身份证号：440102197610284015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曾令柱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工程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200101055595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102197610284015



1 2 0 0 1 0 1 0 5 5 5 9 5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令柱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十月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
至二〇〇五年 三月在本校 道路与桥梁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 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校(院)长: 刘国生

批准文号: (85)教计字039号

证书编号: 513935200506005129

二〇〇五年 三月三十日



20251024168058257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令柱		证件号码	4401021976102840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2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29

质量员 钟家浩

证书编码：0441610994416003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钟家浩

身份证号：440102198902196011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钟家浩
身份证号：440102198902196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3072989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家浩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77201605112030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20251024171111237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家浩		证件号码	4401021989021960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3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30

资料员 叶向荣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92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向荣

身份证号：440104197608162812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粤高取证字第 090010113412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4197608162812



0900101134129

叶向荣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 三 月 十 日

1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293922

学生 叶向荣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八月 日生, 于一九九四年

九 月至 一九九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华建西院挂靠) 城镇建设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一九九九年 六 月 日

学校编号: 9911064





20251024173199812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叶向荣		证件号码	4401041976081628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30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30

劳资专管员 曾维庆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19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曾维庆

身份证号：440111197602192117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曾维庆 于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 四 月 十五 日

粤中取证字第 0900102519461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111197602192117



090010251946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维庆 性别 男 ，一九七六 年 二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
至二〇〇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赵明

学校（院）：中国地质大学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917200405402613

Nº 04107465

湖北省教育厅监制



20251024176303631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维庆		证件号码	4401111976021921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0-24 16:3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4 16: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道路工程施工）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李健福	/	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1202124622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熊顺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 150820210412	建筑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施振超	/	岗位证	/	2301030600056083	市政工程
4	安全负责人	林慧诗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2018)0014431	安全管理
5	劳资专管员	陈洁娜	/	岗位证	/	2301140000053819	劳务员
6	安全员	颜丽香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 C3(2025)0021184	专职安全员
7	施工员	许映炯	/	岗位证	/	2301010100058639	土建
8	施工员	吴忠连	/	岗位证	/	2301010600057672	市政
9	施工员	朱日新	/	岗位证	/	2301010600057675	市政
10	造价工程师	管翠芳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24400013915	土木建筑
11	测量工程师	蒋春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A(2011) 065349	建筑工程
12	给排水工程师	施振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3027369 号	建筑工程
13	土建工程师	童中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300101020377 号	建筑工程
14	材料员	施振群	/	岗位证	/	2301040000059401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李健福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11日-2026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健福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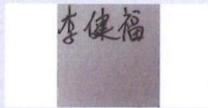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94-11-12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4622

聘用企业：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24至2027-12-2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8-10至2026-08-09）



个人签名：李健福
签名日期：2025.10.2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0043

姓名:李健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11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21日至2028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1日



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健福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建筑工程管理方向)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刘国生

证书编号：141361201706140492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健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11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博贺镇尖岗尖南村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9411121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5.27-2045.05.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健福

社保电脑号：648456395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4111219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105.69	34.54	84.54		21.1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344c43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熊顺超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熊顺超	性别	男	年龄	46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2319791215043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鲁 150820210412	
参加工作时间	2001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熊顺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12

工作单位: _____

现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鲁 150820210412



评审时间: 2014-11-20

公布时间: 2015-03-25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泰人社办发(2015)040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154706

学生 熊顺超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预决算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孝感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一年七月四日

学校编号： 44205120010600172

姓名 熊顺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12月1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
北路2019号园建业务楼
203

公民身份号码 420923197912150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17-2034.12.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顺超

社保电脑号：614833416

身份证号码：4209231979121504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6000.0	48.0	2.0
2025	09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6000.0	48.0	2.0
2025	10	387450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6000.0	48.0	2.0
合计			3060.0	1440.0			1009.95	403.98			101.01					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345ffd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施振超



施振超 同志于 2023 年
03月09日至 2023年 03月 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施振超
身份证号 441522197212030691
证书编号 2301030600056083
工作单位 无



有效期至：2026-03-24

安全负责人：林慧诗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4431

姓 名：林慧诗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5年08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 期：2024年06月04日 至 2027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慧诗

社保电脑号：649505886

身份证号码：4407811995082881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9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10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3483bd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87450
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陈洁娜



陈洁娜 同志于 2023 年
03月09日至 2023年 03月 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洁娜

身份证号 44152219961208062X

证书编号 2301140000053819

工作单位 无



2023年03月24日

有效期至：2026-03-24

安全员：颜丽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21184

姓 名：颜丽香

性 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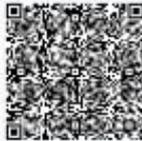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4月22日

有效 期：2025年04月22日 至 2028年04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丽香

社保电脑号：613486449

身份证号码：430204198210264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9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10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75.6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3499ea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87450
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许映炯



许映炯 同志于 2023 年
03月09 日至 2023年 03月 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许映炯

身份证号 441522197210120618

证书编号 2301010100058639

工作单位 无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26-03-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映炯

社保电脑号：636703979

身份证号码：441522197210120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计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75.6	75.6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34a184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27日

施工员：吴忠连



吴忠连 同志于 2023 年
03月09日至 2023年 03月 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吴忠连

身份证号 522321197909104041

证书编号 2301010600057672

工作单位 无



2023年03月24日

有效期至：2026-03-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忠连 社保电脑号：619517245 身份证号码：5223211979091040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25.2	2520	20.16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34afe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日新

社保电脑号：621523734

身份证号码：440111197911163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货币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7.05
2025	09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7.05
2025	10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7.05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105.69	84.54	21.1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34c040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管翠芳



姓名：管翠芳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008202744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3915

初始注册日期：2022年06月01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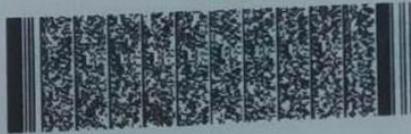
管翠芳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河源市建筑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1100102085426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管翠芳

社保电脑号：618440718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0082027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货币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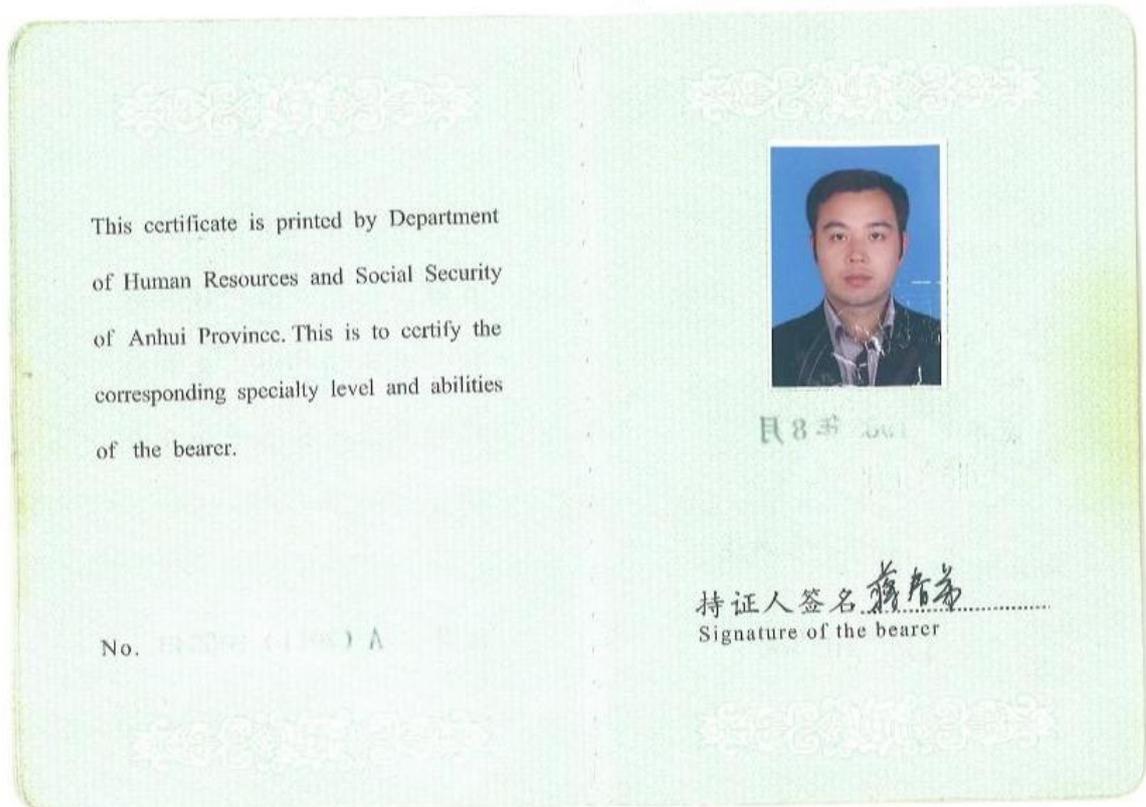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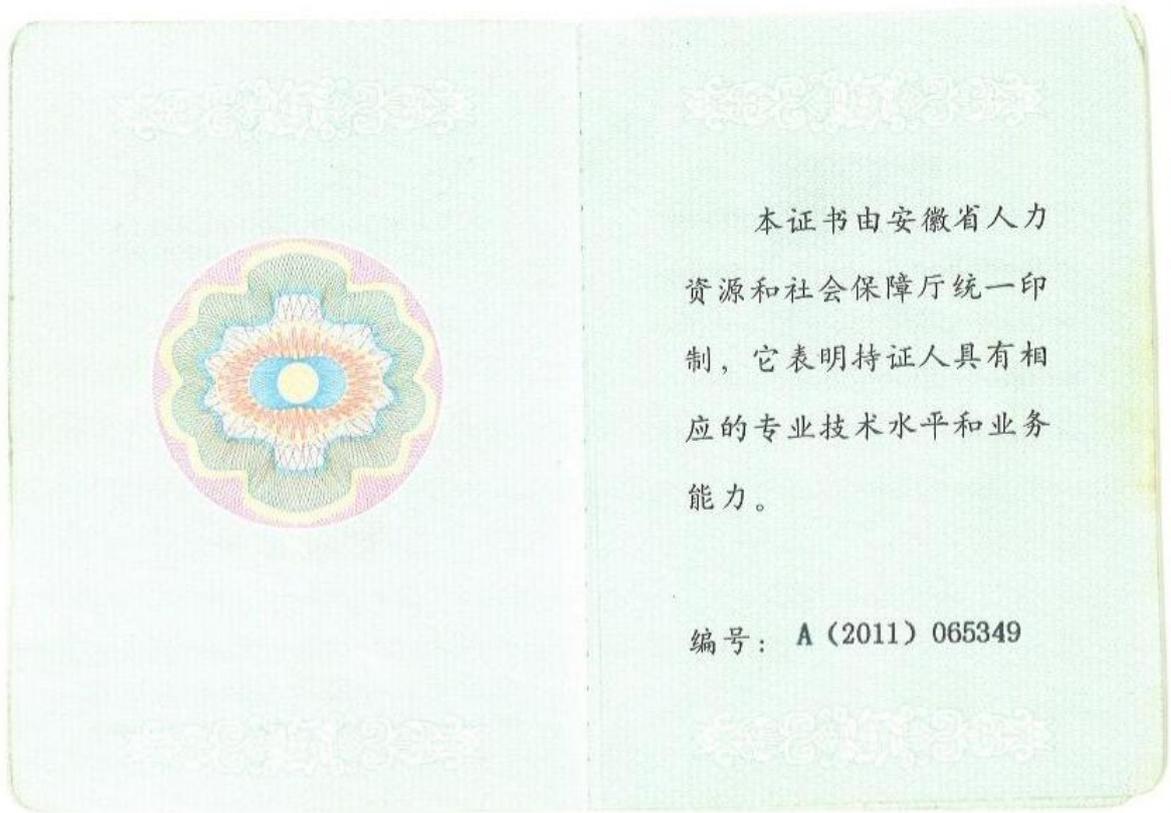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9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10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7560	60.48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34cf1d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蒋春弟



姓名 蒋春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8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阳光源
Working Unit

投资有限公司

系列名称 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1年4月
Appraisal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春弟 社保电脑号：616936672 身份证号码：452323198308162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9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10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2520	20.16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34d2a2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施振伟

213



粤中取证字第1700103027369号

施振伟 于2017 年

10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施振伟 社保电脑号：603935899 身份证号：441522197811100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8745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105.69	34.54		21.1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34d782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童中



粤高证字第 0300101020377 号

童中 于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生产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童中 社保电脑号：649505683 身份证号码：610113196806060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5.04
2025	09	387450	16842.0	2694.72	1347.36	2	16842	252.63	84.21	1	16842	84.21	16842	134.74	33.68
2025	10	387450	16842.0	2694.72	1347.36	2	16842	252.63	84.21	1	16842	84.21	16842	134.74	33.68
合计			6108.16	3054.08			606.26	202.09			202.09		362.09	289.64	7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34e544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施振群 社保电脑号：615038163 身份证号码：441522197612030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87450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8745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2520	25.2	2520	20.16	15.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3034e822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8745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表 8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牵头单位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四期）-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及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二次）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



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联合体成员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四期）-公正大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九纵四街（前湾二路-公正大街）及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公正南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二次）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而通知招标人，避免对



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2025年10月23日